

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  
(机检系统建设项目二号机检区一寸滩港海关口岸  
监管 H986 系统设备搬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9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国函[2019]119号”文件批复了重庆港口岸扩大开放项目的请示。

2020年4月20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以“渝两江经审[2020]145号”文件批复了《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500105-55-01-118810。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的要求，结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项目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建设。

实际设计时，扫描大厅的西侧、北侧为边坡，南侧、东侧为集装箱堆场，设计阶段根据现场情况对扫描大厅建设尺寸进行了优化，尺寸由46.6m×14.8m×8.8m，变为40.0m×12.5m×8.0m，优化后面积减少189.68m<sup>2</sup>；另外取消了引导员室、备件室、维修室、司机休息室建设，备件室与维修室均设置在口岸大楼内，不再单独建设，设备工作时由控制室工作人员通过语音提示将司机引至控制区边界外，不再单独建设建筑物。扫描大厅现场目前未配备引导员。

由于扫描大厅尺寸减少，为保证扫描大厅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2.5 μSv/h，混凝土厚度需达到500mm以上才能满足要求，较原环评增加100mm。

## 1.2 施工简况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机检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9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0〕141号）号批复该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果园港（鱼嘴组团I分区I01-1/01、I01-3/01地块）建设一号机检区、二号机检区，用于货物车辆或集装箱车辆安全检查，并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

目前一号机检区FS6000DV安检系统建成，并于2021年7月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机检系统建设项目）（一号机检区H98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运营单位为重庆两江新区临港口岸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渝环（辐）证 1008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目前设备运行良好。

二号机检区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主要对二号机检区——寸滩港海关口岸监管 H986 系统设备搬迁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 8#H986 设备用房业主变更说明的函》（渝港物果建函[2022]92 号），根据《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纪要》，由港务物流集团负责寸滩港现有 H986 设备的搬迁改造升级工作。寸滩港 H986 搬迁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果园港集装箱功能区——平台西北角。

鉴于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业主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而寸滩港 H986 设备搬迁工程地块所有人际场所经营人为港务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及实施工程建设，特将重庆果园港口岸开放综合查验设施项目（二期）中的 8#H986 设备用房项目业主变更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单位自行开展验收工作。二号机检区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我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经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MA5U5P5431）作为验收调查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该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委托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作为监测单位对二号机检区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了辐射环境监测。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监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使用；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在安检系统正常运行时扫描大厅外周围剂量当量率范围为 0.19~1.43  $\mu\text{Sv/h}$ ，小于 2.5  $\mu\text{Sv/h}$ ，控制室操作人员操作位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1.0  $\mu\text{Sv/h}$ 。满足《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要求。

目前现场未设置引导员，后期如若配备引导员，引导员工作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检查并安排健康体检，同时现场引导员配备对讲机，方便与控制室工作人员沟通。

验收调查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我单位随即组织了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评审。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第三版）》，2012 年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了各类人员的管理职责及环保职责，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该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档案；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各类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管理小组对企业辐射防护与安全工作领导，包括制定相关辐射防护与安全制度、辐射防护用品配置、设备自检、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年度健康体检、个人剂量计送检并管理好辐射工作人员档案、对企业辐射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同时对辐射防护与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自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 管理制度落实

我单位制定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已张贴上墙，具体制度名录如下：制定了《辐射防护领导小组管理与职责》、《安检系统放射防护安全操作规程》、《安检系统操作流程》、《安检系统维修保养制度》、《个人剂量管理规定》、《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培训制度》、《安检系统放射性事故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表1 项目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的管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一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已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配置2名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中一位为本科以上学历。	已落实
2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已配置2名人员，且已培训合格取得合格证。	已落实
3	射线装置使用场所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配置安全联锁（急停开关按钮、钥匙开关、电动档杆）、声光报警器、红外报警器、警示灯、闭路监视系统和广播系统等措施	已落实

4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计。	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项目配备 X-γ 辐射剂量率仪。	已落实
5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管理等相关制度	已落实
6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已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开展的辐射工作运行要求。	已落实

###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扫描大厅及控制室进行了辐射环境监测。满足环评文件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 2.2 配套措施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符合环评文件要求；项目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的要求，结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项目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积极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整改事项。